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通过询价最终确定的3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7,999,989.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41,217.84元。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共计775,498,64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26,715,685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共计802,214,326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诚药业本次交易中发行的26,715,6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775,498,641股变更为802,214,32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科、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安迪科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16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安迪科51.4503%的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指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发行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玲华	指	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玲华	指	南京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维	指	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壹维	指	南京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禾吉亚	指	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世嘉融	指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晓诚安	指	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鼎志诚	指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为"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1%股权,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天津诚正	指	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更名前为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诚正")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由守谊等16名发行对方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指	《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	指	东诚药业就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安迪科曾为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东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和天津诚正,其中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控制关系较为复杂。为拆除红筹架构,简化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东诚药业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和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个合伙企业合计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95%股权,其中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现金购买完成后,安迪科从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东诚药业等13个境内机构和自然人成为安迪科的股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安迪科再次进行股权转让,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11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14.1955%的股权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和中融鼎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科的股东变为17名,其中东诚药业仍持有安迪科48.5497%的股权,由守谊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安迪科51.4503%的股权。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安迪科51.450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100%的股权,安迪科成为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06号),中天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29,506.7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2,233.34万元,增值额为22,726.58万元,增值率为77.0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60,880.12万元,增值率为445.23%。

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以安迪科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100%股权的作价为160,000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安迪科100%股权的作价分别确定,其中,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安迪科医药集团	121,538,571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2020年评估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51.4503%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转让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
9	鲁鼎志诚	5,476,154	2.1875%	3,500.0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

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其中安迪科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2017年12月20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通过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对外汇出。剩余安迪科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将按照协议于2020年支付,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后通过银行办理对外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75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2018年5月15日,东诚药业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45元/股。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股份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45元/股,经计算,东诚药业向各发行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对方	交易对价	发行数量(股)
1	由守谊	146,128,000	12,762,270
2	南京世嘉融	102,782,400	8,976,628
3	天津玲华	85,472,000	7,464,803
4	耿书瀛	85,472,000	7,464,803
5	天津诚正	80,000,000	6,986,899
6	李毅志	68,377,600	5,971,842
7	罗志刚	56,260,800	4,913,606
8	天津壹维	54,636,800	4,771,772
9	鲁鼎志诚	35,000,000	3,056,768
10	温昊	30,000,000	2,620,087
11	陆晓诚安	24,342,400	2,125,973
12	李泽超	17,094,400	1,492,960
13	中融鼎新	16,000,000	1,397,379
14	戴文慧	10,819,200	944,908
15	瑞禾吉亚	5,409,600	472,454
16	钱伟佳	5,409,600	472,454
合计		823,204,800	71,895,606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由守谊、鲁鼎志诚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鲁鼎志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温昊和中融鼎新等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缓解后续上市公司偿债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最终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3、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安迪科也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东诚药业直接持有安迪科100%股权,安迪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验资情况

2018年5月2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4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51.4503%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823,204,800.00元。本次共计发行股份71,895,606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对应股份支付对价为823,204,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895,6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1,309,194.00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5,498,641.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8年5月30日,东诚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诚药业向由守谊等发行的71,895,6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东诚药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6名投资者、截至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81份认购邀请书。

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发行数量为26,715,6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7,999,989.6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254,901	99,999,992.16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2,941	59,999,998.56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7,843	57,999,998.88
合计		26,715,685	217,999,989.60

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混合投资基金系公募类基金产品,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向最终确认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以上三名发行对象与东诚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自其管理的2只混合投资基金。

2、验资及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217,999,989.60元已由投资者缴入民生证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126007880130000007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9月20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8年9月27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26,715,68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999,989.60元,其中货币资金217,999,98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658,771.7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341,217.8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715,6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9,625,532.84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2,214,326.00元。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增加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2、2017年10月15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以及原发行对方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等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7年10月16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

4、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SUN STEP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18年2月9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SUN STEP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8年2月27日,东诚药业与业绩承诺方与SUN STEP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18年9月,东诚药业与三个募集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涉及东诚药业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东诚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东诚药业将按照《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的约定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剩余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

4、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本次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开始计算。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67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向3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03,761	9.70%	26,715,685	101,919,446	12.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94,880	90.30%	--	700,294,880	87.30%
三、股份总数	775,498,641.00	100.00%	26,715,685	802,214,326.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17.80%
由守谊	107,899,065	13.91%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45,452,000	5.86%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86,680	3.45%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39,100	2.70%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26%
徐纪学	12,090,678	1.56%
南京世嘉融	8,976,628	1.16%
辛德芳	8,562,166	1.10%
耿书瀛	7,464,803	0.96%
合计	393,698,035	50.76%
总股本	775,498,641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2日)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17.21%
由守谊	107,899,065	13.45%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45,452,000	5.67%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86,680	3.34%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693,466	2.70%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18%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254,901	1.53%
徐纪学	12,090,678	1.51%
南京世嘉融	8,976,628	1.12%
辛德芳	8,562,166	1.07%
合计	399,242,499	49.77%
总股本	802,214,32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775,498,641股变更为802,214,32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烟台东益,实际控制人仍为由守谊先生,均未发生变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东诚药业向由守谊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对价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诚药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均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诚药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东诚药业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5、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6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部分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加粗内容为补充部分)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188,715.86	1,237,438,397.63	39.25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10,663.10	-4,420,435,449.14	-109.79	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回款和房地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38,217.46	5,501,691.35	149.71	主要系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443.07	3,150,722.93	-86.5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少及收回现金较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51,094.11	89,191,724.31	948.25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较多等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13,754.64	97,844,138.59	870.03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较多等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50,000.00	303,708,000.00	-79.64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较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1,783,542,263.49	-55.15	主要系上期支付PPP投资额列在本项目,本期此项发生额重分类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291,835.40	2,466,533,826.25	-51.22	主要系上期支付PPP投资额列在本项目,本期此项发生额重分类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78,080.76	-2,368,689,687.66	-89.27	主要系上期支付PPP投资额列在本项目,本期此项发生额重分类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180,523.41	1,796,770,000.00	-50.57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等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发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0,597.86	665,237,826.41	-81.67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融资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6,947,863.62	7,139,030,301.21	62.58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190,754.29	690,125,086.76	75.94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80,374.93	268,430,002.18	89.02	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性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518,992.84	8,097,585,390.15	64.60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支付利息等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59,978.20	7,311,846,856.55	-90.72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等筹资减少和归还贷款、支付利息等较多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948.84	-4,926,809.65	-80.41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外币影响较小所致

除上述事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补充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详见临2018-019号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累计金额为59,000元。现将公司近期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9-21	3.05	2018-10-19	332,327.03
28天国债回购	90,000,000	2018-9-26	3.39	2018-10-24	230,374.20
14天国债回购	30,000,000	2018-9-27	4.12	2018-10-11	46,808.22
28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	2018-9-27	3.44	2018-10-25	259,890.41
28天国债回购	40,000,000	2018-10-18	2.79	2018-11-15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60,000,000	2018-10-18	2.77	2018-11-15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10-23	2.73	2018-11-20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90,000,000	2018-10-25	2.69	2018-11-22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	2018-10-26	2.64	2018-11-23	尚未到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47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竞得地籍编号QJ12-4-218、QJ12-4-217-2、QJ12-4-21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曲江新区分局就上述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相关事宜将在合同中约定。现将地块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信息

宗地一,地籍编号QJ12-4-218,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振华路以南,振华南路以东,净用地面积40375.19平方米(折合60.563亩),其中出让住宅用地面积39884.22平方米(折合59.826亩);出让商服用地面积490.97平方米(折合0.737亩),设为共用宗。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容积率不大于4.87,建筑密度不高于22.51%,绿地率不低于37%。土地使用年期住宅70年,商服40年。

该宗地内配建幼儿园为民办幼儿园。宗地内规划的公建配套设施,受让人须按照《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建设和移交任务。

宗地二,地籍编号QJ12-4-217-2,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振华路以北,规划路以东,净用地面积9999.65平方米(折合14.999亩),本次出让用地面积428.68平方米(折合0.643亩),用途为商服,与安置用地面积9570.97平方米(折合14.356亩)设为共用宗,容积率不大于7.84,建筑密度不高于37.6%,绿地率不低于30%。土地使用年期40年。

宗地三,地籍编号QJ12-4-217-1,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红庙坡路以南,振华路以北,净用地面积20711.8平方米(折合31.068亩),本次出让用地面积16295.18(折合24.443亩),用途为商服,与安置用地面积4416.62平方米(折合6.625亩)设为共用宗,容积率不大于6.98,建筑密度不高于70.19%,绿地率不低于10%。土地使用年期40年。

二、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宗地一成交价29250万元;宗地二成交价13700万元;宗地三成交价410万元。

三、特别说明

根据公示的拍卖出让文件,QJ12-4-218号宗地属标牌市场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土门征收安置办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取得了该项目中安置用地的划拨用地使用权,且地上含在建工程。根据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改项目〈土地转让补偿协议〉及相关情况的说明》,补偿条件由竞得人向大兴(土门)管委会支付,后由大兴(土门)管委会转付给原实施主体,并由大兴(土门)管委会负责监督原土地使用权人给竞得人移交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前期已经参与QJ12-4-218号宗地属标牌市场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并支付了相关补偿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古月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古月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减持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8,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新疆古月杨《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新疆古月杨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20,000	10.31%	IPO前取得:9,6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	1.21%	2018/5/3~2018/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4.813-22.19	19,128,260.00	已完成	8,490,000	9.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31